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江龙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古浪县清源环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古浪县清源环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同意公司为古浪县清源环境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古浪县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735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15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由于该项目贷款已提前结清，公司本次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中宁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7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宁县碧水源水务有

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宁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6,9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由于该项目贷款已提前结清，公司本次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申请的8,5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49%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由于该项目贷款已提前结清，公司本次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